申請人簽章:

華民國

中

導遊、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補貼款撥付申請表

				
	申請項目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申請人資料	(擇一申請)	□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		
	姓 名		電 話	
	聯絡地址			
	電子件信箱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申請補 貼金額	新臺幣	元		
1.補貼內容: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未任職旅行業者 (1)導遊及領隊人員:每月1萬元,可請領3個月。 (2)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每月1萬元,可請領3個月。 2.導遊、領隊人員:最近1年8團以上或總天數40天以上者,執行導遊或領隊業務之相關資料,可合併計算(例如: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或旅行社出具之申請人帶團證明或導遊戶員受政府機關臨時召請亦得檢附該機關團體之帶團證明)。 3.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最近1年服務40團以上或總天數80天以上者,曾受旅行業派遣隨團服務之相關資料(例如: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或旅行社出具之申請人帶團證明)。 4.受理申請補貼期限自訂定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5月31日止。 5.生計補貼費用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檢附文件:(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申請人簽章以茲證明)				
□補貼款撥付申請表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				
□有效領隊人員執業證影本 □ 四日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	带 團證明或導遊人員受 -內執行隨團服務人員	業務之相關資料。(例如: :政府機關臨時召請亦得檢內 員業務資料。(例如:旅行	付該機關團體之	一帶團證明)。
□領據(每個月各1張,共計3張)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切結書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	P-07 07 PJ			

月

日